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該計劃。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就香港法院而言)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就百慕達法院而言) 舉行之原訴傳票聆訊，(i) 召開計劃會議之暫定日期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討論有關本公司之安排計劃，包括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13 部提出之計劃 (「香港計劃」) 及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VII 部 (適用於百慕達) 提出之計劃 (「百慕達計劃」)；及(ii) 關於批准該計劃之香港法院聆訊及百慕達法院聆訊之暫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計劃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